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统计局

云人社通〔2018〕8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2017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现将《2017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你们，同时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向社会公布（网址：<http://www.ynhrss.gov.cn>）。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5月25日

2017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

(2018年5月25日)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社部的关心支持下，省人社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三抓一促”抓落实，着力稳就业、保基本、兜底线、解难题、促公平、防风险、强队伍，对标一流、争先进位，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一、人力资源与就业

2017年末，全省总人口为4800.5万人，其中：乡村人口2559.1万人；城镇人口2241.4万人。

年末全省城乡总就业人数2992.65万人，比上年减少6.24万人，其中：第一产业1518.72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50.75%；第二产业402.33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13.44%；第三产业1071.60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35.81%。年末城镇从业人员824.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8.29万人，其中：城镇单位从

^① 本公报的数据为正式年报统计数据，与《2017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不同。

业人员 337.5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8 万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 287.56 万人^②。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49.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9.44%。扶持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16.05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群体人员 12.30 万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全年共扶持 1800 户“零就业家庭”的至少一名成员实现就业，保持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11518 人。全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总额达 147084.90 万元^③。

全年“贷免扶补”创业促进就业贷款发放 60811 户，贷款发放金额 58.20 亿元，带动 15.95 万人实现就业。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60987 笔，贷款发放金额 60.30 亿元，带动 15.68 万人实现就业；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发放 587 户，贷款发放金额 9.83 亿元，吸纳 1.18 万人就业。

全年城镇新登记失业人数 36.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7%；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36.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3%。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9.81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0%。

积极做好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全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人数 53.04 万人；登记招聘人员 82.61 万人；职业介绍人次 36.86 万人次；为 35.55 万人开展职业指导服务，

^② 注：私营企业从业人数 405.49 万人，个体从业人员 390.78 万人，不区分城乡，私营企业、个体从业人员人数由省工商局提供，其余数据由省统计局提供；

^③ 2017 年就业资金使用情况统一从财政决算报表取数。

11.58 万人接受创业服务。省、州（市）、县三级劳动力市场按季度发布了职业供求信息。

二、社会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91.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6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20.12 万人；离退休人员 171.34 万人。确保了 123.12 万名企业参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年末企业参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 2491 元/月。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 88.09%。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5.53 亿元，其中保费征缴收入 875.33 亿元；基金支出 958.29 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已达 2258.95 万人。全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516.6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97 亿元；基金支出 51.75 亿元。

（三）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总人数达到 4463.81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91.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1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344.0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33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147.3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5 万人，农民工参保人数 33.34 万人。全年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收入 250.33 亿元，其中：保险费征缴收入 241.55 亿元；基金支出 192.20 亿元。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972.49 万人，比年末增加 3288 万人，其中：成年人 2890.04 万人；中小學生兒童 1028.86 万人；大学生 53.58 万人；农民工参保 421.55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2.86 亿元，其中：参保实际缴费 69.93 亿元；各级财政补助 179.52 亿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4.62 亿元。

（四）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59.8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65 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35.84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5.0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5 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0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费征缴收入 13.56 亿元；基金支出 11.38 亿元。

（五）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83.6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92 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97.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82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4.39 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60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 15.83 亿元；基金支出 12.72 亿元。

（六）生育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307.9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01 万人。22.22 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中参保女职工生育人数 9.87 万人。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60 亿元；基金支出 17.48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全年共有 75015 名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其中 197 名引进人才和学历年限不达标，但业绩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晋升了高级职称。新增 5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数达到 1666 人。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795 人。新增 99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数达到 1977 人。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514 人，新评审认定 27 名同志获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2001 年至今累计 419 名同志获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新增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40 个，全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达到 206 个。全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科研流动站达到 104 个，其中国家级博士站 84 个，省级博士站 20 个，新招收博士后人员 156 人，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 1059 人。

全省技工学校全年共招收学生 51890 人，比上年减少 2.57%；在校生人数 140760 人，比上年末增加 8595 人；毕

业生 26698 人，比上年减少 7.35%，毕业生实现就业 25625 人，就业率达 95.98%。

全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共培训结业 72.0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0.98%，其中：社会培训机构全年职业培训结业 63.35 万人次；技工学校全年培训结业社会人员 8.70 万人次。

全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623660 人次，比上年增加 9.82%。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561234 人次，比上年增加 15.12%。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新增高技能人才 58298 人，其中技师和高级技师 4503 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2017 年，全省面向社会招录 5200 名公务员。省级单位公务员招录计划，除特殊岗位外，全部用于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在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广泛开展了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提升等在职培训，培训约 20 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公务员整体素质。

2017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5664 名。

2017 年，全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149 名，其中：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1027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1122 名。

五、工资收入分配

2017年，继续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16个州市发布或转发了企业工资指导线，昆明市发布了484个职位（工种）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1452个。

2017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3515元，与2016年的63562元相比，增加了9953元，同比增长15.7%。2017年全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0656元，与2016年的38183元相比，增加了2473元，同比增长6.5%。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7年，全省城镇单位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96%，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93%。年末签订当期有效集体合同45442件，涉及职工638万人。

2017年全省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5647件，比上年增加3153件，同比上升14.02%，其中：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97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涉案金额6.21亿元，同比增长10.11%。劳动人事争议办结25467件，同比上升15.56%，调解成功率66.71%，仲裁结案率99.25%，终局裁决3119件，占裁决案件数的47.54%。

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11625件次，减少830件次。处理集体上访312批，减少145批；涉及人员8980人，减少3126人。

2017年，全省“12333”咨询热线和“96128”转接人社电话共计人工接听167274个，同比增长27.67%。

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主动监察用人单位4.64万户，涉及劳动者127.41万人；审查12.99万户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涉及劳动者204.53万人。通过监察执法活动，责令用人单位为4.19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为9.88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7.56亿元；督促484户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2311万元，涉及劳动者1.00万人；督促363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涉及劳动者0.50万人；清退非法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23万元，涉及劳动者530人。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件1909件，其中，投诉结案1683件，举报结案111件。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379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125件。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52件。

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